

历史小说《纽约》中谱系的多元文化性

朱谷强

(韩山师范学院 外语系, 广东 潮州 521041)

摘要: 爱德华·拉瑟福德在2009年出版的历史小说《纽约》以梵·迪克和马斯特家族为线, 时间跨度达400年。其错综复杂的姓氏谱系来源广泛, 反映了各个时期、各个民族、各个人种等文化多元现象, 特别是在小说中的一章《爱丽丝岛》里, 蕴涵了《纽约》的宏大历史背景下的身份政治和多元文化特性, 移民的阶级、性别和种族在纽约这座大都市里显示了个体的差异性和不平等境遇, 但强调平等、无差别待遇和文化共存的多元文化主义最终有了强大的生命力。

关键词: 谱系; 多元文化; 《纽约》

中图分类号: I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6883 (2013) 01-0016-05

一、美国姓氏谱系特点

美国姓氏的分布反映了各国移民在这个国家的历史。美国人的姓氏很多, 比中国人的姓氏还要多, 但相对的名很少, 很多从非英语国家来的移民采用英文姓氏, 例如, 最常见的瑞典姓氏 Johanson 后来变成了 Johnson, 德文姓氏 Müller 变成了 Miller, 这也就是为什么这些姓氏在美国比在英国常见。美国人的姓名是以名·名·姓为序排列组成的。排列最前的名又称教名, 是受法律承认的正式名字, 中间名通常用缩写表示, 由钟爱孩子的父母或其亲戚所取, 他们甚至把自己的名字直接取给孩子。在美国, 人们并不会认为儿子沿用父亲的名字是犯忌。相反, 某些人还十分乐意让子孙沿用本人的名字, 并引以为荣。美国前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和石油大王洛克菲勒就为儿子取了与自己相同的名字。而为有所区别, 美

国人称呼与父亲同名的人时, 常冠以“小”字, 例如, “小罗斯福”、“小洛克菲勒”等, 美国前总统布什与小布什的区别在于后者中间多了一个“W”。中间名代表本人同亲属之间的关系, 外人一般不称呼中间名, 甚至法院也不承认中间名是法定姓名的一部分。姓氏是由家族世代相传的。美国法律规定, 妇女婚后要使用丈夫的姓, 即使离婚, 也应予保留, 非经法律判决, 不可恢复未婚时的姓。至于美国黑人的姓氏, 则多数是从当年奴隶主那里继承下来的。而中国人去了美国后, 常保留自己的姓而使用英语国家常用的名。采用《圣经》里的名字或者历史上非凡人物的名字在美国人中始终是一种时髦, 象奥古斯丁、马丁、查尔斯、威廉、伊丽莎白和乔治这样的名字俯拾皆是。同时, 美国本国的总统和民族英雄也受到人们的推崇, 不少人给孩子取名叫华盛顿、林肯, 或叫富兰克林、罗斯福。熟人在互相称呼时, 习惯于称名不称姓, 即称呼对方最前的名。

收稿日期: 2012-07-06

作者简介: 朱谷强 (1968-), 男, 湖南宁乡人, 韩山师范学院外语系讲师, 硕士。

名字被叫惯或表示亲昵时，常常在发音上有所变化。例如，把约翰叫作约翰尼，把詹姆斯叫作吉米，把简叫作珍妮特，把伊丽莎白叫作莉比、莉萨或莉齐等。

中国人的姓氏来源五花八门，如有些以地名为姓，有些则以职业为姓，有些则是皇帝赐予的姓。美国人也大同小异，例如：

1. 以职业为姓：美国人多以职业为姓。如：Blacksmith—铁匠、Carpenter—木匠、Taylor—裁缝、Miller—磨坊工、Butcher—屠夫、Baker—面包师、Harper—竖琴师、Archer—弓箭手、Locker—保管员等。

2. 以地点为姓：美国人很多是以居住地的地理位置或环境特点为姓。如：Kent—肯特郡、Bedford—贝德福郡、Bridge—桥、Brook—小河、Ford—浅滩、Cape—海角、Hill—山。另外，姓氏中以-gate、-bridge、-field、-wood等结尾的，也属此类。

3. 以动、植物为姓：由于人们对动、植物的喜好，就以它们的名称为姓。如：Lion—狮子、Swan—天鹅、Wood—森林、Wolf—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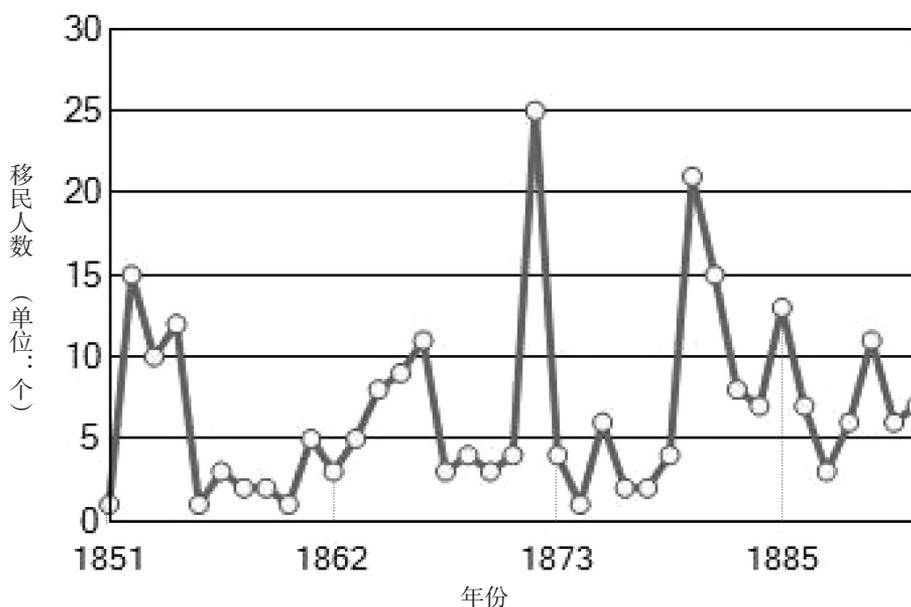
Flower—花等。

4. 以颜色为姓：这里有些是美国的大姓，如：Black—黑色、Red—红色、Brown—棕色、White—白色、Pink—粉色、Silver—银色、Green—绿色。

5. 以父亲、祖父名字转作姓氏：居住在美国西北部地区的人，常在名字后加-son充当姓氏。如：Addison、Richardson、Robinson等，均是以祖父、父亲名转为姓的。

6. 其它的还有以绰号和器物为姓的，如：Stout—胖子、Arm strong—大力士；以器物为姓，如：Coffin—棺材、Stone—石头等。

家谱作为中国的文化举世闻名，如孔子的后代就在孔家的家谱里有详细记载，现在证实孔子后裔繁衍到了83代。在美国，没有中国这么悠久的家谱历史，但实际上，至少每个家庭都清楚地知道自己是来自于世界的哪个角落，而且还清晰地知道迁移路线和祖辈身份来源。以布莱希家族为例，其姓氏来自德国犹太人。登陆美国谱系网站看（如下图）就可以清楚知道布莱希家族十九世纪下半叶移民美国的年份和人数情况。



布莱希家族移民美国信息图^①

^① 参见 <http://www.ancestry.com/name-origin?view=3&surname=brecht>

二、《纽约》的姓氏谱系文化

《纽约》中富甲一方的马斯特家族与其它来自荷兰、德国、爱尔兰、非洲等纽约移民相互辉映，他们的根连在了一起，逐渐融合长成大树。这些移民姓氏的差异就代表了他们有不同的文化背景，也反映了不同的阶级，种族和性别身份，体现了纽约人在不同移民差异中逐渐融合的历史过程。

1. 欧洲白人姓氏：(1) 尽管美洲土著人是纽约最早的聚居居民，但真正意义上的开拓者还是荷兰人。在小说里，梵·迪克是最先到纽约的荷兰人，与英国马斯特家族共同在纽约这块土地上繁衍。皮特·斯图佛逊则是荷兰殖民统治者，也是新荷兰的最后的一位荷兰的统治者(1646~1664年)，因为其残酷的统治而不受人们欢迎，终于在1664年被迫将该殖民地拱手让给英国，其后裔奥古斯特·斯图佛逊直到1953年才去世。另一个荷兰人后裔是阿斯特夫人，在十九世纪是著名的社交名人，其家产富可敌国。(2) 英国打败荷兰人后，纽约的历史才真正开始。这也是亚当·马斯特、阿比盖尔·马斯特家族兴盛的开始。马斯特(The Master surname)姓氏始自诺曼王朝时期，当时还是法国的一部分，姓氏也是法语maistre，经过几个世纪与英语的融合，逐渐演变为Master。最先，马斯特家族定居在肯特郡，后为了逃避政治和宗教迫害开始移居英国各殖民地。很多人因此来到了北美新英格兰和东海岸，最早如爱德华·马斯特于1666年到达弗吉尼亚。约翰·马斯特于1790年到达弗吉尼亚。伊丽莎白·马斯特于1812年到达长岛。而在《纽约》中，马斯特家族最早是从亚当开始的，而后托马斯和艾略特也移居纽约，其后代亨利与梵·迪克家族的克拉娜联姻，后生都克(DIRK)、约翰(JOHN)和苏珊(SUSAN)，接着是詹姆斯(JAMES)。不断繁衍。进入二十世纪，家族人物有威廉(WILLIAM)和查里(CHARLIE)，最后出场的人物是高汉姆(GORHAM)。马斯特家族在作品里一脉相传，繁衍壮大。另一英国人亨利·哈得逊(Henry Hudson)无疑是纽约市最有代表性的人物。他作为一个航海家，本来想打通去中国的航海路线，却无意中在纽约发现了一条重

要的河流，这就是现在以他名字命名的哈得逊河。另一享有盛名的英国人是在1674到1709年间任州长的爱德华·海德，他之所以闻名，却是因其易装癖。小说中提到的英国来源的历史名人还有华盛顿、富兰克林和林肯等。而在稍近的年代有名的人物是约翰·摩根，是著名的银行家，财团大亨。(3) 凯勒、阿德勒等都是在作品中虚构的德国后裔人物，而历史中真实的人物是罗伯特·摩西(Robert Moses)，他在道路建设，隧道，海岸线，公共交通等方面有独到之见，开拓了现代纽约的雏形。(4) 奥多内尔是在作品中虚构的爱尔兰后裔人物，真实的历史人物是威廉·特威德(William Magear Tweed)或者称老板特威德，他是纽约坦慕尼厅的老板，是美国民主党的核心幕后机构，在19世纪的纽约起着无可替代的政治作用。(5) 卡罗索(CARUSOE)、鲁伊齐(LUIGI)、萨尔瓦托(SALVATORE)是在作品中虚构的意大利后裔人物，真实的历史人物是菲勒罗·亨利·拉瓜地亚(Fiorello Henry LaGuardia)，外号“小花”，他是美国历史上少有的杰出纽约市长。其它如杰罗姆(Fernando Wood)、费兰多·伍德、三任纽约市长、众议议员莫利斯·希尔奎特(MORRISHILLQIT)都在作品中有描述。

2. 非洲黑人姓氏：奎西(Quash)是梵·迪克家的奴隶，“在1705年，大约55岁的年龄，我终于获得了自由”^[1]。奎西是苦难黑人奴隶的代表，一生受尽折磨，被欺骗，被买卖，被毒打。奎西自由后，他儿子哈得逊还是奴隶，后当水手等待赎身和自由。

3. 印第安人姓氏：塔班、哈根萨克等在作品开头有很形象的描述，并表明他们与白种人有冲突，同时逐渐被边缘化，最后不了了之。

4. 亚裔族群姓氏：李是中国姓氏里最常见的姓，在《纽约》里出现得较晚，代表人物是一个李姓男孩，其充满活力和智慧，尽管没有名，无疑也代表越来越多的亚裔族群的出现。

三、爱丽丝岛、身份政治和多元文化

爱丽丝岛是美国上纽约湾的一个岛，面积约11公顷，以1770年拥有该岛的爱丽丝(Samuel Ellis)的名字命名。它在1892~1943年是国家的主要移民站，估计有1700万移民通过该岛接受移

民局审查，然后方准进入美国。1943年移民检查站迁往纽约市区后，1954年前该岛仍继续作为外侨和被驱逐出境人员的拘留地。1965年成为自由女神国家纪念地的一部分，1976年由国家公园管理处向游人重新开放。岛上的主要大厦和其他建筑物于1980年修缮一新，并于1990年以爱丽丝岛移民博物馆的名称向外开放，展出美国移民的历史文物。

在爱丽丝岛移民博物馆里，有一个可以显示各国移民到美国的人数的电子地图，按下“Chinese”这个按键，屏幕会显示来到纽约的华人一共是28.4144万人，虽然比起200多万的意大利移民，这算是小巫见大巫，但是纽约现今的中国城却是全美最大的一个。

如果追溯历史的话，有三分之一的美国人都至少有一位祖先是通过爱丽丝岛进入美国的。第一位通过爱丽丝岛的移民，15岁的爱尔兰少女安妮·摩尔，通过爱丽丝岛的时候，为了欢迎她，移民站给她一枚10元金币。今天，爱丽丝岛已经成为美国移民传统的象征。

《纽约》中的一章《爱丽丝岛》正是各国移民美国的真实写照。意大利移民鲁伊齐拖家带口，历尽艰辛，终于来到了爱丽丝岛，小儿子因讲话咳嗽了几下就差一点过不了关口；而打扮漂亮、坐一等舱的有钱人就不用检查，直接进入美国成为美国人。阶级身份、种族身份和性别身份在《纽约》中都有很好的阐释。这三种身份的结合就是身份政治。“身份政治强调身份不是固定的、预先给定的，而是一个不断建构的过程，是一种生产，它永不完结、永远处在过程之中。”^[1]比如，大量移居海外的人，就会有自己的身份认同的问题，是坚持自己的母文化身份，还是认同所移居国度的文化身份，这就是一个面临两难境地的问题。又比如在《纽约》中，黑人奎西是梵·迪克家的奴隶，在55岁时终于获得了自由，这就是一种阶级身份的改变，即从被奴役、被支配的身份到自由自主的身份。“身份政治体现了一种新的政治形式，它充分肯定了社会身份的多样性和多元性，即身份的差异性，另一方面，身份政治也强烈地批评某些特定的身份为什么被赋予了优先于其它身份的地位，比如男性优于女性，白种欧洲人优先于非白种人。”^[2]身份在现实中总是在不断地变化着。但本质上，在这部小说

里，有钱就是成功。所谓天天挂在嘴上的种族平等，只是一种有差异性的平等。《纽约》描述了各色人种来到纽约并繁衍壮大的经历，但实际上主要还是白人的历史，种族在作品里代表的就是一种身份。在美国早期的历史里，白人拥有优先权，非洲黑人、印第安人、亚裔族群都边缘化了。如马斯特家族一枝独大，他们充分利用白种人的特权，在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捞取好处，而像塔班、哈根萨克等少数族裔在残酷的种族压榨和武力压迫下，最后都不知所踪。值得注意的是，在小说的结尾，中国的一个青年显示了个人魅力和良好风尚，也代表中国力量的日益强大。在性别身份方面，小说更多地显示了男人在历史中的支配地位，那些低下的工作总是由女性来承担。像在《爱丽丝岛》这章里，纽约纺织厂发生火灾死了140多人，死的都是那些犹太女工。男人就是权力的代表，尽管后来女人的地位也逐渐上升，但历史总是由男人来书写的，所谓女权主义只不过是历史的插曲。“历史小说中个人的角色经历了一个从渺小到重要，最终膨胀的过程，也经历了由外在行动为主导到内心精神世界支配的历程；他们在风云变幻的历史时代不断成长，不断诠释自己在历史中的角色与定位。”^[4]马斯特家族在四百年的发展，如同纽约的成长，如树一样，枝叶逐渐繁茂，深深扎根在纽约这片土地里。历史小说是以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为题材的小说，它往往忠实于史实和细节，艺术地再现历史风俗、社会概况和人物的生存状态。确实，在《纽约》小说里有很多真实的历史人物，但这种人物更显示了身份政治的特色，即有权有势的白种历史人物才有可能在作品里立传，名不经传的、非白种人是不可能占主导地位的。

从人类学到政治学，从历史课本到文学作品，从艺术创作到社会改革等，几乎所有一切都以白人男性为主，好像美国历史上只有华盛顿、林肯；美国文学家中只有霍桑、爱默生、马克·吐温。多元文化主义对此提出挑战，认为这种把参与美利坚共和国建设、为美国现代文明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社会群体遮盖起来或者排除在外的做法，说得轻一点是不尊重历史事实，说得重一点是撒谎和骗人。多元文化主义认为，黑人的奴隶经历、妇女的作用、移民遭受排挤的痛苦、穷人的劳作、少数民族的挣扎和同性恋在社会上受

到的歧视等，都是美国历史、文学、政治、经济和社会的一部分，为美国现代文明作出贡献的其他社会群体，理应得到他们的那部分话语权利。从这点来看，《纽约》最初表现的是文化多元，描述的是一种现象，指出了不同文化的共存；随着情节和人物的推进，《纽约》有了多元文化主义的特色，这是一种对正统白人文化的挑战，这是一种政治理论，一种意识形态，要求承认不同文化的差异并平等对待。“自由的美国人逐渐懂得了，允许所有的美国公民拥有空间和机会去建立一个奠基于他们自己的文化传统的基础以维护自尊，那是很重要的。”^[5]

爱丽斯岛自由女神像基金会历史顾问委员会主席艾伦·克劳特说：“我们是由各个不同种族组成的国家，我们是一个移民国家，我们一直是，未来也继续会是。爱丽斯岛是一千四百多万人早期进入美国的地方，它不断提醒我们美国的移民传统，提醒我们，我们是谁，我们的人口组成十分多元化，爱丽斯岛纪念着我们从这个移民传统中得到的力量。”^①

“在任何文化中，总是存在一些能激发人的欲望、畏惧或者奋斗的由数不胜数的符号系统组

成的象征经济行为。”^[6]在《纽约》这部小说中，世界各地的移民来到纽约，或逃避宗教、政治迫害，或追求财富，或享受自由。梵·迪克和马斯特家族通过联姻势力更强，在纽约是豪门的象征，与其它家族传奇相互辉映，在美国这块自由之地，共同追逐着美国梦的实现。最终，尽管带有不同身份的标签，各个家族在纽约还是能相互融合，逐渐走向文化多元主义，逐渐实现平等和自由的梦想。

参考文献：

- [1] RUTHERFURD EDWARD. *New York* [M]. London: Arrow Books, 2010: 136.
- [2] 罗钢, 刘象愚. 文化研究读本[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208.
- [3] 陶东风, 和磊. 文化研究[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75.
- [4] 刘洪涛, 谢丹凌. 19世纪英国历史小说简论[J]. 湖南大学学报, 2009(1): 56.
- [5] 沃特森. 多元文化主义[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7.
- [6] KEESEY DONALD. *Contexts for Criticism* [M]. CA: Mayfield Publishing Co, 1994: 449.

Multiculturalism of Genealogy in *New York*

ZHU Gu-qiang

(Foreign Languages Department, Hanshan Normal University, Chaozhou 521041, Guangdong)

Abstract: *New York*, by Edward Rutherford, published in 2009, is a sweeping, four-century tale set in New York. The novel follows the fortunes of the Van Dyck and Master families, its larger-than-life historical characters from around the world show the complicated genealogical culture of the various races, ethnicities and times; especially, one of chapters Ellis Island exemplifies the significance of identity politics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metropolitan New York which boasts a broad history, with the immigrants undergoing inequality and differentiability in terms of race, sex and class; However, multiculturalism which focuses on equality, nondiscrimination treatment and cultural co-existence eventually becomes prevalent in New York.

Key words: genealogy; multiculturalism; *New York*

责任编辑 温优华

①参见罕斯钦：《爱丽斯岛‘美国梦’开始的地方》，<http://www.sinovision.net/portal.php?mod=view&aid=162760>.